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村上英之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1張及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1張可稽，其溢繳5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500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